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**（部分揭露）**
- 五、107 年 2 月份「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第 44 次股東常會擬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假本公司五樓大禮堂舉行，有關會議召開時間、地點及重要議程等事項，敬請審議。（董事會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：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；且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
- 二、依據公司法第 228、22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等規定，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決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，10 日前備置於公司留供股東查閱並提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前項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決算表冊重要程序尚包括：本公司 106 年度自編決算報告及 106 年度自編決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，預計提 107 年 4 月份董事會議。
- 三、本（第 44）次 107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議程原則如下：總經理業務報告、上（第 43）次股東常會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、盈虧撥補之擬議提請承認、公司與股東之提案討論。
- 四、為利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各項籌備作業順利進行，擬請同意本案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臨一案由：南部水情不佳，為因應南部地區產業用水需求，建請公司積極趕辦坪頂淨水場清淤及維修事宜，暨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，以確保高雄台南區域供水穩定。(王董事藝峰)

說明：

- 一、坪頂淨水場清淤及維修：坪頂淨水場為高雄及台南地區供水與調度之關鍵設施，目前該場膠凝池淤泥遲未完成招標清理，造成功能降低影響出水能力，近期嚴重影響高雄及台南地區供水與調度。請積極趕辦該淨水場清淤及維修事宜，俾落實 107 年 3 月 12 日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，由高雄北送支援臺南地區水量 5 萬 CMD 之目標。
- 二、大泉淨水場新建工程：本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標，3 月 7 日決標，工期為 520 工作天，若未能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，恐將延後達成增供常態水量 10 萬 CMD 之計畫目標。其中用地開發計畫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審查原則通過，惟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之 227-1 建號建物需軍備局確認，及西側 8m 道路請拓寬完成等事宜。建請積極洽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，於前述開發計畫尚未通過前，即先提用地變更及建照申請，俾爭取時效提前進場施工，以能如期完工營運。

決議：本案請經理部門研議辦理，並以書面答覆王董事。